

证券代码：874149

证券简称：同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华俊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

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、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钱存阳、尹雪鸿、程志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并作出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各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，结合市场实际和企业发展目标，以及公司获取各项市场资源的可能性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

信息披露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雪鸿、程志勇、钱存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雪鸿、程志勇、钱存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持续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要求，现就公司 2024 年度关

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雪鸿、程志勇、钱存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姚华俊先生、廖妍玲女士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相关制度等规定，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，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，保障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利益，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并制定了年度薪酬方案。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，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，独立董事薪酬由固定津贴组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雪鸿、程志勇、钱存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融资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融资借款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雪鸿、程志勇、钱存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，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相关内控制度和管理办法的指导下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、文件、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雪鸿、程志勇、钱存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公司

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批准报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对外批准报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F10114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-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 2022-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进行了确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确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